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桐梓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522846-2025HHL101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桐梓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响应报价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业务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递交

3.1、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2、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系统提示“成功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遵义市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1-23258723（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内联系）。

3.3、评审地点（若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9楼服务大厅大屏查看。

3.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后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来制作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

3.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特别提示是提醒供应商须注意事项，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章节为准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原则	15
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22846-2025HHL1014-1
- 2、项目序列号：ZYP-20250709-000097-9
- 3、项目名称：桐梓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二次）
- 5、预算金额：893660.87元
- 6、最高限价：893660.87元
-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8、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原有房间布局，设置教室、保健室、多功能活动室、感通训练室等及其他配套实施，并对其进行装饰装修。
- 9、报价要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5.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提交响应报价文件地点和评审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桐梓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桐梓县海校街道龙凤大道红庄段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818342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R1区财富广场7号楼2924室

联系人：陈刚、谢先红

电话：0851-85770881、1858587884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桐梓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桐梓县海校街道龙凤大道红庄段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R1区财富广场7号楼2924室
3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6	预算金额：893660.87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93660.87元人民币；
7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工程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9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0	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11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以及技术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报价要求：①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项，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②报价应含施工、材料采购、运输、验收、人工、税费等所有本次采购相关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 <u>0元</u> 。 （2）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电子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非加密的电子文件递交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5	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7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18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20	招标代理费：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67%，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二、定义及说明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5. “工程（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以及技术等。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它配套的服务。

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9. “天”系指日历天数。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响应的资格要求。

（三）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应合法。若需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审批。

2.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货物、服务或工程）。

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1.1 磋商邀请

1.2 供应商须知

1.3 磋商程序及原则

1.4 采购需求

1.5 通用合同条款

1.6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以及技术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损失。
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 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四）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任何涂改或增删，必须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一）响应报价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到评审现场的供应商可以提交）：此U盘只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评审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U盘中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备注：此项仅针对到交易中心评审现场参与评审的且提供了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进行签章。

4.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方式及地点（该内容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方式不一致的，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为准）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加密及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系统提示“成功上传”。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须有修改或撤回的授权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密封、签署后递交。

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5.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一)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须参加。

2.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用CA锁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或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二)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三）磋商

1. 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四）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印章的；

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选择

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成交结果公示

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三）追加采购

1.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购需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五）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一）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67%，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纠纷

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12	符合性审查	商务条款：满足商务条款所有要求
13		技术条款：满足工程量清单
14		无效报价条款审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项目工期、实施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报价。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建议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磋商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

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①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40分	
商务分	3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4.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响应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 施工总进度 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施工安全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 施工安全措施 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的内容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情况的完成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①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 ③内容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1分； ④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差：0分；

商务分 (30分)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7分	1. 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装饰装修或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计1分, 满分2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相关证书: (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 2. 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8分	1.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类业绩计1分, 满分3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相关证书: (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 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其他团队成员	5分	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上岗证, 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上述每个岗位至少配备1名人员的, 得满分5分, 每缺1名扣1分, 扣完为止。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1. 身份证: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不全不得分。
	其他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 满分10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类项目指装修改造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2)中标/成交等公告网页截图, 提供不全不得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4个, 则按4个计分, 多提供的不额外加分。所有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 模糊不清或无法验证的视为无效。评审时将严格核对材料真实性, 一经发现作假, 取消投标资格。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评审报告包括：

3.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成交，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

五、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具体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合格。
- 5、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6、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导致的维修，供应商按成本价收费
- 8、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商议。

第五章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

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付款：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价格

8.1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9、变更指令

10、合同修改

10.1除了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转让

11.1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12分包

12.1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13、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13.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服务和提供服务。

1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14.2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27.1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服务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不可抗力

15.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6、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6.1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遵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7.1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通知

18.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知识产权归属

19.1本项目产生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合同解除

20.1采购人有权在以下情形单方解除合同：

- （1）供应商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
- （2）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
- （3）供应商伪造资质文件或业绩证明。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需退还全部已收款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桐梓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桐梓县海校街道龙凤大道红庄段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3	交付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售后交付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供应商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工期：年月日
2. 实施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按相关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提交成果组织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供应商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人的责任，采购人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供应商的服务，并对供应商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供应商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供应商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三）特殊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价函

致：桐梓县妇幼保健院/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文件已在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 项目工期为：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缺陷责任期		
3	投标有效期		
4	响应报价		
5	项目工期		
6	实施地点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注：1. “报价一览表”应与“报价函”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交易中心系统显示响应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显示响应报价为准。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填写产品包合计金额。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工程量清单”进行制定。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9. 其他资料

四、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 根据评分办法条件编制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桐梓县妇幼保健院/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响应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报价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桐梓县妇幼保健院/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 日